关于印发《市城市管理局助力经济发展便民

举措》的通知

各县区城市管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《市城市管理局助力经济发展便民举措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2年6月9日

市城市管理局助力经济发展便民举措

为贯彻落实全市稳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激发市场活力，高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城市管理部门服务经济发展的水平，实施以下助力经济发展便民举措。

一、规范户外经营行为。在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，不占压盲道、不占用消防通道、不影响行人通行、不噪声扰民、不污染环境、不影响安全等前提下，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可采取指定区域、指定时间，合理布局、科学设置摊区、摊位和店外促销路段，允许商场、超市等利用门前区域，开展户外展销、促销等经营活动。

二、支持发展夜间经济。允许利用广场、空地等，开办服装或日用百货类便民市场，并引导商贩规范经营。大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劝阻使用高音喇叭音响进行叫卖、噪音扰民等行为。对于餐饮摊点，要使用清洁能源和环保炉具，严格遵守油烟排放相关规定。

三、规范设置临时早市。合理设置临时贩卖蔬菜早市，集中规范经营，满足市民生活需要。同时，推进便民饮食摊群点升级，打造便民服务升级版。

四、有效维护市容秩序。加强环境卫生的巡查和劝导教育力度，增强商贩环境卫生责任意识，做到“人走地净”，增加临时经营区域的清扫保洁频率，垃圾统一收集，为市民创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经营消费环境。

五、实施审慎包容监管。加大对临时经营区域的巡查力度，引导商贩合法规范经营。推行柔性执法，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；对一般性城市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首次免罚，以批评教育为主，慎用处罚措施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助力经济发展。

六、做好管理服务保障。建立部门协同监管和投诉处置机制，主动帮助、指导商贩做好投诉问题处理；引导商户认真落实疫情防控、卫生管理、安全生产责任，实施精细管理服务，营造和谐的经营环境。